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安怡芸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當沖降稅措施是否繼續實施之各界意見分析（草案第 2 條之 2）.....	2
二、用語應與其他稅法一致(草案第 12 條).....	8
三、證券交易稅制宜全面檢討.....	8
四、租稅優惠應有最長實施年限以免任意延長.....	9
五、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0
肆、結論.....	11
伍、條文對照表.....	13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13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15
參考文獻.....	16
附錄一：「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18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7

摘 要

當沖降稅措施即將屆期，為維持證券市場交易動能及減低證券市場不確定性，行政院遂擬具本草案延長施行期限 3 年。然而各界對此意見分歧，有認為當沖降稅措施有助於帶動市場活絡，應延長施行期限 5 年，甚至應予常態化，亦有認為是助長短期投機交易，且違反租稅公平性，不應再延長。本草案修法說明既表示已達成提升證券市場交易量能及流動性之政策目的，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當沖降稅措施即不宜再度延長。另實務上租稅優惠年限屢有不斷延長之情形，實有違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立法目的，允宜一併檢討修正。行政院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及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9 月 12 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壹、前言

證券交易稅條例（下稱本條例）於 54 年 6 月 19 日制定公布，歷經 11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12 年 5 月 10 日，部分修正條文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施行。為提升證券市場交易量能及流動性，帶動其他投資人投入市場意願，106 年 4 月 26 日增訂公布本條例第 2 條之 2，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7 日止，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下稱當沖）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稅率率由 3‰調降至 1.5‰（下稱當沖降稅）；嗣 107 年及 110 年間分別基於政策穩定、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之臆測及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需要，2 次延長當沖降稅措施至本(113)年 12 月 31 日。茲因當沖降稅措施即將屆期，為維持證券市場交易動能及減低證券市場不確定性，行政院擬延長施行期限 3 年；另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送達，應回歸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行政院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及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並於 113 年 9 月 12 日以院臺財字第 1135018512 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 2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¹：

¹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6737 號，113 年 9 月 18 日印發。

- 一、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當沖證交稅稅率為 1.5‰之施行期限延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草案第 2 條之 2)
- 二、刪除證交稅繳款書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規定，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 12 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當沖降稅措施是否繼續實施之各界意見分析（草案第 2 條之 2）

（一）贊成者見解

1、贊成當沖降稅措施繼續實施之理由

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計：第 2 次延長當沖降稅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迄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稱第 2 次延長降稅迄今)，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股票當沖占比分別為 40.11%及 45.67%，均高於第 1 次延長降稅兩市場占比分別為 36.39%及 39.62%，較當沖降稅第 1 年兩市場占比分別為 23.48%及 31.62%，顯著增加。第 2 次延長降稅迄今，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合計日均成交值為新臺幣(下同)3,304.72 億元，相較第 1 次延長降稅兩市場合計 2,697.95 億元增加 22%，較當沖降稅第 1 年兩市場合計日均成交值 1,544.08 億元，大幅增加 114%。另與延長當沖降稅措施之稅式支出報告預估值比較，第 2 次延長當沖降稅迄今，集中市場股票當沖占比 40.11%，與預估值 40.92%相仿，櫃買市場股票當沖占比 45.67%，高於預估值 37.69%；第 2 次延長降稅迄今兩市場合計日均成交值為 3,304.72 億元，高於 111 年度預估日均成交量 2,876.95 億元及 112 年預估 2,715.84 億元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認為，當沖降稅措施自 106 年

² 調降現股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實施成效評估報告，113 年 3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網址：<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769&parentpath=0,2>，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4 月 28 日實施以來成效符合預期目標，且可降低投資人交易成本，維持市場流動性，並帶動整體資本市場活絡，對資本市場發展具正面效益，允宜繼續實施³，並建議延長實施 5 年，惟財政部評估展延 3 年為妥⁴。

市場人士也認為，當沖降稅具有以下效益：1、當沖交易係以頻繁交易賺取微小價差，當沖降稅有助於降低投資人交易成本。2、股市流動性佳，股價提高，才能反映公司真實價值及提高公司籌資效率，當沖交易投資人在同一個交易日內逢低買進逢高賣出相同數量的同一投資標的，從中賺取差價，有助於提升證券市場成交量能及流動性。105 年當沖降稅實施前，上市股票日週轉率約為 0.2%，目前則約為 0.6%至 0.7%。3、99 年至 105 年證交稅收平均每年約 834 億元，106 年至 112 年底證交稅收平均每年約 1,545 億元，故而實施當沖降稅，提高市場交易量，可大幅增加政府稅收⁵。

另有學者提出，外資當沖占比在當沖降稅實施前的 105 年度為 5.16%，實施當沖降稅第 1 年提高為 9.26%，成長 77.52%，第 2 次延長當沖降稅自 111 年迄今，外資當沖占比已超過 30%，當沖降稅措施有助於吸引外資提升市場成交量能，並認為當沖降稅具有避險功能，是普遍適用於各種投資人的投資行為，不會因身分而有課稅差異。此外，當沖在同日買進與賣出，有助於活絡市場成交量值，且適時買進賣出如同扮演造市者角色，帶動其他投資人投入市場，世界各國亦有給予減免之規定，例如法國對當沖交易免稅，對非當沖交易則按 3‰課稅；香港及韓國則特別給予造市者免稅之優惠⁶。

不延長當沖降稅除可能使政府稅收減少，影響國家財政外，亦可能造成市場流動性萎縮，致使交易風險提高，並降低外資投資意願，不利企業籌資，進而影響證券產業發展，衝擊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⁷。

月 19 日。

³ 附錄，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頁 21-22。

⁴ 張璦，當沖降稅拍板延長至 2027 年底 財長：展延 3 年較妥適，中央社，113 年 8 月 8 日。

⁵ 郭宗霖，《專家傳真》當沖降稅對市場及經濟的重要性，工商時報，113 年 6 月 17 日，第 A6 版。

⁶ 林世銘，《名家觀點》延長當沖降稅的公平合理與必要，經濟日報，113 年 8 月 20 日，第 A4 版。

⁷ 魏妤璇，〈延長調降現股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之介紹〉，《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40 卷，第 4 期，

2、當沖降稅延長年限有待討論

針對當沖降稅延長年限，財政部考量臺灣上市櫃公司獲利情形、臺股市場交易制度及流動性均已大幅改善，因此認為延長年限不宜較先前延長的3年8個月以及3年還來得更長，因此本草案第2條之2規定延長3年，以適時檢討實施效果，並滾動調整⁸。然而金管會及業者則均建議延長5年，本院委員亦有提案延長5年者⁹，甚至有業者建議應常態化實施。

(1)建議延長為5年之理由

金管會從監理角度出發，認為當沖降稅實施後，在交易流動性增加、價格發現、增加市場效率等方面均比未實施前好，況且資本市場本來就有多面向，當沖投資者獲利、降稅鼓勵投機也是一個面向。當沖是市場中性機制，提升量能可吸引更多資金投入市場，有助資本市場活絡，爰建議延長5年¹⁰。有業者表示，當沖降稅若只延長3年至116年12月31日，將遇上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屆時是否再次延長當沖降稅實施年限，恐將處於不確定的狀況，更會加深投資人擔憂，影響股市穩定，因此為維持台股穩定發展，亦建議至少延長5年¹¹。本院委員亦有認為，當沖降稅有助於吸引投資者進場交易，且無論景氣循環或市場多空，當沖交易比重皆維持穩定，是以當沖交易屬「中性政策」，有助提升證券市場流動性，有利營造更優質的籌資環境，提案延長5年¹²。

(2)常態化實施之檢討

業者認為，當沖降稅實施成效良好，建議應予以常態化，以持續活絡股市動能及協助企業籌資，促進經濟發展¹³。本院委員亦有認為常態化是

111年4月，頁19。

⁸ 賴于榛，當沖降稅優惠 政院明擬拍板延至116年底，中央社，113年9月11日。

⁹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2517號，113年3月27日印發。

¹⁰ 魏喬怡、戴瑞瑤，金管會：當沖降稅延五年 有三好，工商時報，113年5月23日，第A12版。

¹¹ 吳靜君，避免下屆總統選舉牽動 券商公會喊 當沖降稅再延5年，中國時報，113年8月19日，第A7版。

¹²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同註9。

¹³ 陳昱光，當沖降稅應常態化 活絡台股，工商時報，113年1月22日，第A8版；盧宏奇，券商公會

業者與股民的期待，金管會與財政部應審慎思考，以免日後延長期限屆至，造成投資人擔憂與不安¹⁴。財政部則指出，依據財政紀律法¹⁵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¹⁶規定，租稅優惠實施必須有時限，不可能常態化¹⁷。本院委員亦有認為，當沖降稅是鼓勵短期投機，既然造市效果達成，就不應該常態化¹⁸。有論者爰建議，或可參考本條例第 2 條之 1¹⁹規定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及債券 ETF 之證交稅 17 年之立法例，將現股當沖降稅更加延長²⁰，以達到半常態化之效果。

(二)反對者見解

1、反對繼續實施當沖降稅措施之理由

據證交所統計，112 年全年當沖交易人數中，約有 53% 交易人共賺得 234 億元，47% 的交易者共虧損 525 億元，其中 13% 占 9 成虧損，因而有認為當沖交易者有半數賠錢，猶如是賭博²¹，亦有意見表示，當沖降稅是鼓勵短期投機，雖然政府稅收增加，但是年輕人因此沉迷，變成「割韭菜條款」²²，另有意見提出，106 年實施當沖降稅措施活絡市場的階段性任務已達成，就不該再延長²³，「不應該像吃嗎啡一樣，覺得要一吃再吃」

籲當沖降稅常態化 理事長陳俊宏疾呼財部儘快修法 將力推下調權證掛牌費等八大業務，經濟日報，113 年 2 月 23 日，第 A5 版。

¹⁴ 余弦妙，當沖降稅延長 日量能衝 4,500 億 政院通過草案 金管會評估可活絡股市交易 將送立法院審議 拚年底前完成修法，經濟日報，113 年 9 月 13 日，第 A2 版。

¹⁵ 財政紀律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應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

¹⁶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¹⁷ 張璦，當沖降稅再延 5 年？ 財長：社會意見不同需充分討論，中央社，113 年 5 月 30 日。

¹⁸ 范正祥，當沖降稅成割韭菜條款？ 財長：是否延長審慎評估，中央社，113 年 4 月 10 日。

¹⁹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第 1 項)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第 2 項)……」

²⁰ 郭宗霖，同註 5。

²¹ 廖珮君、戴玉翔、邱琮皓，當沖賺少賠多 大戶最傷，經濟日報，113 年 5 月 23 日，第 A2 版。

²² 范正祥，同註 18。

²³ 魏喬怡、戴瑞瑤，同註 10。

²⁴，應該適可而止²⁵，更不應該「把特效藥當成保健品吃」²⁶。

有論者認為，近年股市整體的成交量跟大盤指數都已創新，是否需要當沖交易來「錦上添花」，仍有討論的空間，且股市成交量提高，證交稅自然也會隨之提高，有多少是當沖降稅的功能，也難以具體拆分。另一方面，租稅優惠本身就是對量能原則的犧牲，降稅的政策目的是藉由當沖交易的增加，連帶增加市場的流通性。那麼在當沖交易比例已經與其他國家相當時，這政策是否還有持續一次又一次延長的必要，就有檢討的空間。從租稅優惠的必要性來看，其實當初降稅提高流通性的功能已經達到，當沖證交稅減半的「特效藥」，應該可以功成身退²⁷。亦有學者認為，當沖交易者偏重於短期操作與利益，比較不在乎公司長期的經營政策，無法達成外部股東監督企業效果²⁸。另有學者針對金管會的當沖降稅政策分析表示質疑，認為僅以降稅前後的占比數據及交易金額作為延長的理由過於草率與輕忽，不夠嚴謹。健全之資本市場亦為穩健之資本市場；股市表現評估，不能僅止於量能考量。當沖交易由於在一個交易日內完成，屬於短期的投資工具，多屬一時避險或投機性質交易。而在臺灣當前高當沖占比的交易結構之下，以政策繼續鼓勵當沖交易，未必能夠帶動大盤量能，最可能的結果是導致市場的震盪加劇，提高整體市場風險。此外，只針對當沖交易的稅率減半，一般的證交稅率維持不變，等同政府鼓勵短期操作、懲罰長期持有；在股市一時低迷的當下，或可視為提振市場的工具，但過度的推升短期交易的量能，將推升短期投機風險²⁹。

2、建議因應措施

考量當沖降稅自 106 年實施以來，迄今已近 8 年，近年來更有越來

²⁴ 張璦，同註 17。

²⁵ 廖珮君、戴玉翔、邱琮皓，同註 21。

²⁶ 范正祥，同註 18。

²⁷ 吳俊志，〈當沖降稅延長的檢討〉，《財稅法令》，第 47 卷，第 10 期，113 年 5 月，頁 9。

²⁸ 江佳欣、伍大開、賴伯嘉、郭振雄，〈當沖制度與租稅規避〉，《管理評論》，第 43 卷，第 1 期，113 年 1 月，頁 60。

²⁹ 伍大開、陳國樑，〈當沖降稅與證券交易課稅制度正常化〉，《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 19 期，110 年 7 月，頁 26。

越依賴當沖交易所帶來的證交稅收之趨勢，不延長實施恐有稅收損失。再者，基於股市具有高度敏感的特性，一旦不再繼續目前已實施多年的當沖降稅措施，亦恐將造成股市波動，影響廣大投資民眾權益，因而有學者提出折衷意見，建議或可分階段調回原本稅率，例如分3階段實施，每次調升0.05%，以免衝擊過大³⁰。

(三)小結

外界對當沖降稅意見眾多，雖有認為有助於帶動市場活絡的效益，但也有認為是助長短期投機交易，並實質懲罰中長期投資者。縱使金管會提出第2次延長當沖降稅措施實施迄今，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日均當沖占比及日均成交值，均較當沖降稅前之105年大幅成長，亦較當沖降稅第1年及第1次延長當沖降稅期間增加，市場流動性明顯提升，顯示當沖降稅措施帶動台股量能大幅成長，然而同時也承認影響股市成交值之因素眾多，111年迄今受國際政治局勢、美國聯準會升息及通膨等因素影響，導致國內證券市場價量震盪，以及政府推動多元金融商品、友善交易制度、強化資訊揭露、深化公司治理、帶動淨零轉型等政策，均應有一定增加台股動能之效果³¹，可見是否延長當沖降稅措施與台股表現未必具有絕對的正向關聯性，更何況亦有學者指出，第1次延長(107年)的政策效果已不如第1次(106年)實施明顯，對於非當沖的交易量更無特別助益³²，至於在稅收方面，相較於當沖降稅第1次實施期間，在延長實施後的第10周，交易稅收已經開始有負面影響，表示存在潛在的稅收損失³³。再者，縱使當沖降稅措施確能對於提高台股交易量能與流動性產生一定之助益，但也使得台股投機氣氛更加濃厚。投機者雖是資本市場的一部分，但是中長期投資有助於穩定資本市場，也能間接發揮監督企業的功能，才是建構健全股票交

³⁰ 沈盈好、黃勢璋，〈當沖交易減半課稅對股票市場影響之初探〉，《新社會政策雙月刊》，第76期，110年10月，頁48。

³¹ 調降現股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實施成效評估報告，同註2。

³² 沈盈好、黃勢璋，同註30，頁39。

³³ 陳國樑，理盲濫情的當沖降稅，聯合報，113年4月25日，第A10版。

易市場不可或缺的³⁴。綜上，雖金管會及業者認為當沖降稅措施應延長，但多數學者仍認為，既然政策目的已達成，即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落日，越來越依賴稅捐優惠措施，不但破壞稅制公平，亦恐無法真正健全證券市場長遠之發展³⁵。

二、用語應與其他稅法一致(草案第12條)

本條例第12條現行條文第1項採用「繳納人」乙詞，第2項及第3項則採用「繳款人」乙詞，本即有用語不一致的情形。本草案鑑於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1節已定明送達有關規定，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應回歸該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第2項及第3項規定，然查其他稅法條文之用語，例如所得稅法第98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規定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之稅款及扣繳義務人扣繳之稅款，應由繳款人填用繳款書繳納之。」；公庫法第9條規定：「各機關之收入，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由繳款人向各該公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繳納，並歸入各該公庫存款戶。」、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便利繳款人繳納，經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收入。」；國庫法第11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收入，除本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歸入國庫存款戶，由繳款人直接向國庫代理機關繳納，或由國庫代理機關派員駐在收入機關經收之。」均採用「繳款人」乙詞，除本草案外，幾無採用「繳納人」者，爰建議本草案第12條規定之「繳納人」應修正為「繳款人」，以應其他稅法用語一致。

三、證券交易稅制宜全面檢討

考量證交稅屬於交易成本之一環，故而歷次修正與本草案實施或延長當沖降稅之重要理由，即是希望透過降稅方式，減少交易成本，鼓勵當

³⁴ 江佳欣、伍大開、賴伯嘉、郭振雄，同註 28，頁 60。

³⁵ 江佳欣、伍大開、賴伯嘉、郭振雄，同註 28，頁 60。

沖交易，以提升(或繼續維持)證券市場交易動能及流通性。業者亦提出我國證交稅率在亞洲股市中偏高，恐影響台股競爭力³⁶。另有論者認為，證交稅本身確有可能產生抑制流通的效果，因此美國及日本即未課徵證交稅，而是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下稱證所稅)，故而實施當沖降稅之目的如係為彌補證券交易成本過高帶來的流通性問題，並免租稅優惠過於浮濫，應檢討將當沖降稅之範圍縮減，例如或可考量給予造市者不同稅率，然而根治之道，仍應讓證交稅回歸證所稅³⁷。

有學者亦贊同讓證交稅回歸證所稅之意見，並進一步提出證所稅相對於證交稅具有以下優點：1. 證交稅雖然徵收方便、稽徵成本低，但不論交易盈虧均會課稅的特性，使得證交稅成為買賣交易繳納給政府的「手續費」，阻礙交易流通，進而影響資本市場的流動性；而證所稅只有在交易獲得報酬的時候才會課稅，對於流動性的影響低於證交稅。2. 報酬率及風險係影響投資決策的兩個主要因素，雖然證所稅及證交稅均會減少稅後報酬率，但由於交易損失不須繳納證所稅，因此相較於證交稅，證所稅有助於減少投資風險，此種正面效果將有助於減緩稅後報酬下降對於股市的衝擊。3. 由於交易所得相較於交易金額更能反映投資人的真實納稅能力，因此證所稅的課徵更加符合租稅正義的精神，例如美國等已開發國家均有交易所得課稅的制度，對其股市亦未有不良影響。此外，在現行的所得稅法規定下，薪資所得必須全數計入以計算綜合所得稅負，最高邊際稅率達 40%，反觀證券交易所得免稅，只需就交易金額負擔最多 3‰的交易稅，甚為不公³⁸。綜上，在討論當沖降稅相關議題的同時，亦或應全面性檢討目前證券交易稅制之合宜性。

四、租稅優惠應有最長實施年限以免任意延長

稅捐優惠措施恐有違反租稅公平原則之虞，因此應以達成政策目的

³⁶ 吳靜君，同註 11。

³⁷ 吳俊志，同註 27，頁 10。

³⁸ 伍大開、陳國樑，同註 28，頁 27。

所必要的合理手段為限，亦即應符合比例原則，以免過於浮濫，故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明定稅捐優惠措施應明定實施年限，並應舉行公聽會提出稅式支出評估，俾檢驗租稅優惠之成效。然而該法並未具體規定最長實施年限，亦未規定期限屆至得否繼續延長實施，致使實務上一旦開始實施優惠措施，若實施成效不佳，便以實施期限過短，尚不足以發揮功能為由主張應予延期；反之，若實施目標已成，又以政策必須維穩，為避免產生不確定性為由，再度要求繼續展延³⁹，如此一再延長實施年限，不啻於將短期性降稅轉變成長期性制度，不但違反本條立法精神與目的，更在實質上破壞財政紀律。以當沖降稅措施為例，有學者即指出，政策目的既已達成，當沖降稅措施便應隨期限屆至而退場，然而既得利益者利用台股獨有的「全民化」特性，加大社會壓力，迫使政府以維持政策穩定性的理由，繼續延長當沖的租稅優惠。此外，若同一租稅優惠措施實施期間過長，或將產生邊際效益下滑的情況，徒增稅損而無法充分得到預期目的，又或影響實施效益之變數增多，導致難以評估該措施的真實效益，甚至產生誤判，進而對政策規劃造成負面影響。為此，建議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具體規定稅捐優惠措施實施總年限（例如 5 年）⁴⁰，以免一再延長形成實質上的長期制度，如此方得以維護稅制的整體性與公平性。（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五、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³⁹ 曾巨威，《觀念平台》減稅年限無誠信 如何維護財政紀律，工商時報，113 年 6 月 25 日，第 A7 版。

⁴⁰ 曾巨威，同前註。

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TOBIN 主張世界各國應開徵「金融交易稅」(FINANCIAL TRANSACTION TAX)以防止金融交易的過度投機失控，然而我國雖課徵證交稅，卻利用減稅方式鼓勵當沖交易，實質違反證交稅課徵之目的。再者，基於稅制中立性原則，政府對所有性質的證券交易皆應一視同仁，課徵相同稅率。尤有甚者，稅制更不可對不同的資產類別予以差別待遇，對房地產的投機行為課以重稅，卻對證券的投機交易課輕稅，不啻違反稅制中立性原則⁴¹。再者，本草案第 2 條之 2 之修法說明謂當沖降稅措施「已達成提升證券市場交易量能及流動性目的」，可見其政策目的業已達成，至於「繼續維持證券市場交易動能」，當沖降稅措施雖有助於交易流動性、價格發現及市場效率性等功能⁴²，然而亦有鼓勵投機的負面影響，況且目前所有課徵證交稅的國家中，除針對造市者給予優惠外，似亦未有明文規定給予當沖交易減免稅優惠者⁴³，本草案繼續延長當沖降稅措施，或有未妥。為此，本報告爰就本草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以下幾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參考：

⁴¹ 曾巨威，同註 39。

⁴² 廖珮君、戴玉翔、邱琮皓，同註 21。

⁴³ 曾巨威，同註 39。

- 一、當沖降稅措施是否繼續實施各界意見分析。
- 二、用語應與其他稅法一致。
- 三、證券交易稅制宜全面檢討。
- 四、租稅優惠應有最長實施年限以免任意延長。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及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2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2 條；另提出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1 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說明： 一、衡酌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一點五措施已達成提升證券市場交易量及流動性目的，為繼續維持證券市場交易動能及減低證券市場不確定性，爰修正第一項，延長施行期限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一點五。 二、第二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

			一點五措施具有鼓勵短期投機、懲罰中長期投資之疑慮，不利於健全證券市場長遠之發展，且為免濫用優惠措施，造成租稅不公，多數學者認為既已達成提升證券市場交易量能及流動性之政策目的，即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之規定，不宜再度延長。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u>滯納金</u>、<u>怠報金</u>及<u>罰鍰</u>等，應由繳納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滯納金、怠報金及罰鍰等，應由繳款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滯納金等，應由繳納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u>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掣發之繳款書，繳款人拒絕接收者，得寄存於送達地之警察機關，並作成送達通知書，黏貼於繳款人住居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u> <u>前項繳款書如因繳款人行蹤不明，致無從送達者，稽徵機關得將送達事由在新聞紙連續登載三日，自登載之日起經過十日，發生送達效力。</u>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列為修正條文，並依繳款書通知繳納內容增列怠報金及罰鍰。 二、鑑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已定明送達有關規定，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應回歸該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經查其他稅法條文之用語，例如所得稅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公庫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國庫法第十一條，均採用「繳款人」乙詞，幾無採用「繳納人」者，爰建議將「繳納人」修正為「繳款人」，以與其他稅法用語一致。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u>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總年限不得超過〇年。</u>	第六條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為免租稅優惠一再延長實施年限，違反立法精神與目的，破壞財政紀律，爰建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租稅優惠實施總年限，以維護稅制的整體性與公平性。

參考文獻

一、期刊

1. 沈盈妤、黃勢璋，〈當沖交易減半課稅對股票市場影響之初探〉，《新社會政策雙月刊》，第76期，110年10月，頁39-49。
2. 江佳欣、伍大開、賴伯嘉、郭振雄，〈當沖制度與租稅規避〉，《管理評論》，第43卷，第1期，113年1月，頁47-64。
3. 伍大開、陳國樑，〈當沖降稅與證券交易課稅制度正常化〉，《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19期，110年7月，頁22-29。
4. 吳俊志，〈當沖降稅延長的檢討〉，《財稅法令》，第47卷，第10期，113年5月，頁9-10。
5. 魏妤璇，〈延長調降現股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之介紹〉，《證券暨期貨月刊》，第40卷，第4期，111年4月，頁15-25。

二、政府資料

1.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第12條修正草案懶人包，行政院網站，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0707ee37-6750-4c36-b83a-4fbef1b6fe7c>，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16日。
2.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2517號，113年3月27日印發。
3.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6737號，113年9月18日印發。
4. 調降現股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實施成效評估報告，113年3月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網址：<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769&parentpath=0,2>，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19日。

三、其他

1. 余弦妙，當沖降稅延長 日量能衝4,500億 政院通過草案 金管會評

- 估可活絡股市交易 將送立院審議 拚年底前完成修法，經濟日報，113年9月13日，第A2版。
2. 吳靜君，避免下屆總統選舉牽動 券商公會喊 當沖降稅再延 5 年，中國時報，113 年 8 月 19 日，第 A7 版。
 3. 林世銘，《名家觀點》延長當沖降稅的公平合理與必要，經濟日報，113 年 8 月 20 日，第 A4 版。
 4. 范正祥，當沖降稅成割韭菜條款？ 財長：是否延長審慎評估，中央社，113 年 4 月 10 日。
 5. 張瓊，當沖降稅再延 5 年？ 財長：社會意見不同需充分討論，中央社，113 年 5 月 30 日。
 6. 張瓊，當沖降稅拍板延長至 2027 年底 財長：展延 3 年較妥適，中央社，113 年 8 月 8 日。
 7. 郭宗霖，《專家傳真》當沖降稅對市場及經濟的重要性，工商時報，113 年 6 月 17 日，第 A6 版。
 8. 陳昱光，當沖降稅應常態化 活絡台股，工商時報，113 年 1 月 22 日，第 A8 版。
 9. 陳國樑，理盲濫情的當沖降稅，聯合報，113 年 4 月 25 日，第 A10 版。
 10. 曾巨威，《觀念平台》減稅年限無誠信 如何維護財政紀律，工商時報，113 年 6 月 25 日，第 A7 版。
 11. 廖珮君、戴玉翔、邱琮皓，當沖賺少賠多 大戶最傷，經濟日報，113 年 5 月 23 日，第 A2 版。
 12. 盧宏奇，券商公會籲當沖降稅常態化 理事長陳俊宏疾呼財部儘快修法 將力推下調權證掛牌費等八大業務，經濟日報，113 年 2 月 23 日，第 A5 版。
 13. 賴于榛，當沖降稅優惠 政院明擬拍板延至 116 年底，中央社，113 年 9 月 11 日。
 14. 魏喬怡、戴瑞瑤，金管會：當沖降稅延五年 有三好，工商時報，113 年 5 月 23 日，第 A12 版。

附錄一：「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翁組長栢萱

紀錄：安怡芸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陳教授國樑

二、財政部賦稅署

梁科長瑋峻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游稽核源能

四、本局出席人員

方研究員華香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陳助理研究員育靖

發言要點：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陳教授國樑：

- 一、本報告完整蒐集各方意見，極具參考價值；在撰寫上，結構段落、縱橫分明，獨具用心；遣字用詞，文從字順，極具可讀性。針對本報告

之結論與建議敬表同意，尤其第三點對於「當沖降稅措施不宜繼續實施」之意見尤為正確。

二、投資人會依據報酬及風險做成投資決策，而當沖降稅會造成股市風險增加的副作用。風險增加會影響投資人的投資意願，因此對於台股量能提升未必有正面助益。

三、針對當沖降稅議題另提供 2 點補充意見：

(一)有關我國上市櫃股票交易與國際證券交易市場在當沖占比的比較上，財政部於 110 年通過之《延長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所引用數據，顯然與事實不符。根據該報告書第 11 頁，美國、歐洲、日本等國，當日沖銷交易比重「分別達 52%、60%、70%」。實際上歐洲國家證券交易市場當日沖銷交易比重，並不及美國；而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之自行研究估計結果，當沖交易(日本稱高頻率交易)的交易值占比約為 20%⁴⁴。此外，我國當日沖銷交易比重已逾 40%，亦已高於香港。

(二)建議當沖降稅措施分 3 年漸進落日(phase out)，自 117 年起，恢復 3‰正常稅率。

年度	漸進作法	稅率
114 年	維持減半之稅率	1.5‰
115 年	提升 0.5‰	2‰
116 年	繼續提升 0.5‰	2.5‰

參採情形：

⁴⁴ “HFT share rose from 27.3% to 51.6% in terms of order value and from 17.1% to 25.9% in terms of trading value between September 2012 and May 2013.” In Hosaka, Go (2014), p.5, Analysis of High-Frequency Trading at Tokyo Stock Exchange, Japan Exchange Group (JPX) Working Paper, Vol. 4, Tokyo Stock Exchange, Inc, May 20, 2014.

- 一、第一點意見及第二點意見，陳教授對本報告意見表示贊同，錄供參考。
- 二、第三點意見，針對美國、歐洲、日本等國當日沖銷交易比重資料部分，錄供參考。另建議當沖降稅措施分 3 年漸進落日部分，按稅率升高對於高度敏感性之證券市場均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分 3 次調整恐增加 3 次市場波動之機會，未必較一次落日影響輕微，多數學者亦認為，政策目的既已達成，即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落日。此外，陳教授亦提出近期保險業海外投資規定有所調整，保險業資金或將流向股市，提供動能，對於台股影響較小，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財政部賦稅署梁科長瑋峻：

一、當沖降稅措施是否繼續實施及其實施年限

據金管會研析，當沖降稅措施自 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以來成效符合預期目標。考量該措施可降低投資人交易成本，維持證券市場流動性，並帶動整體資本市場活絡，故參採金管會建議，延長當沖降稅措施適用期限，惟因證券市場易受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變動影響，宜維持機動調整彈性，以即時因應其變動，故實施期限不宜過長。經與該會協商後達成共識，賡續延長當沖降稅措施 3 年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以適時檢討實施效果，滾動調整。

二、本條例第 12 條用語應與其他稅法一致

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採用「繳納人」與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採用「繳款人」之用語不一致情形，查本草案刪除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證券交易稅繳款書送達規定，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已無同一法律中用語不一致情形。又「繳納人」之用語雖與其他稅法採用「繳款人」未臻一致，惟因分屬不同法律，尚不產生誤解。

三、證券交易稅制應全面檢討

我國對於股票交易，原則上係就證券成交金額課徵證交稅，並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對其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但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營利事業應就全部證券交易所得、個人應就未上市(櫃)公司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即證券交易所得仍應負擔一定稅額。又依據過往經驗，證券交易市場極為敏感，證券交易所得是否課稅，均造成劇烈及廣大之影響，故宜綜合考量市場整體狀況、國內外經濟社會情勢、租稅公平、稽徵技術等層面，待凝聚各界共識後，再檢討修正。

四、租稅優惠應有最長實施年限以免任意延長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僅規定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係因實施期間長短宜綜合考量各項因素，並視政策需要而定，爰難以明定具體年限。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對本報告並無建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本草案第 12 條「繳納人」之用語雖不致產生誤解，然仍以與其他稅法用語採用「繳款人」一致為宜，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 三、第三點意見，本報告建議應全面檢討證券交易稅制，證所稅之課徵僅為其中之一，其他如證交稅率、當沖降稅之範圍縮減，例如考量給予造市者不同稅率等，均可納入檢討，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 四、第四點意見，為免租稅優惠一再延長實施年限，破壞財政紀律，允宜明定租稅優惠實施總年限，以維護稅制的整體性與公平性。此外，長期持續同一租稅優惠措施，不僅難以評估實施效益，恐亦將產生邊際效益下滑的情況，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游稽核源能：

一、當沖降稅延長 3 年之說明：

當沖降稅措施自 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以來成效符合預期目標，且該措施可降低投資人交易成本，維持證券市場流動性，並帶動整體資本市場活絡。為促進證券市場持續發展及降低證券市場不確定性，爰建議當沖降稅措施延長實施 3 年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以適時檢討實施效果，滾動調整。

二、延長當沖降稅具必要性及效益

(一)臺股成交值與國際仍尚有差距：

113 年截至 7 月臺股成交值約 1.7 美元，相較日股 4.5 兆美元、韓股 2.2 兆美元，仍有大幅差距；另當沖交易量占臺股日均量達 34 成，且當沖降稅稅率 1.5‰落於各國稅率區間，如退場恐致臺股日均量大幅下降，交易風險提高，不利企業籌資，影響證券市場發展及衝擊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

(二)促進資本市場掛牌家數、帶動證券產業發展及政府證交稅收入增加等正向循環：

當股市量能表現好時，使掛牌公司享有較高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降低企業籌資成本，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吸引優良企業持續注入，帶動證券產業發展，政府在證交稅上的收入亦可隨之增加。

(三)當沖於景氣循環各階段之助益：

當沖交易於景氣循環各階段皆扮演重要角色；於景氣低迷時，股票市場量能不足，當沖可避免經濟情勢不佳時陷入流動性風險；景氣復甦期間則提供價差空間以滿足各類投資人策略性交易需求，維持

市場動能。

(四)目前國際情勢仍有諸多不確定因素：

股市未來仍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如美國利率政策、美中科技戰、全球地域政治風險及美國總統大選之影響等，若可延長實施當沖降稅，可維持政策穩定性，並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

(五)健全的資本市場，投資與投機共存：

資本市場不能只有短線投資者，也不可能只有長期投資者；健全的市場結構，應讓各類型投資策略均能順暢執行。台股當沖交易熱絡，不應忽略因此可吸引更多不同類型投資者投入市場，亦不應簡化當沖是投機工具，而忽略上市櫃公司優異的獲利表現。

(六)已建置風險管控機制，當沖違約占比極低：

台股已建立市場風險控管機制及相關規範措施，以提醒投資人注意當沖風險。108年至112年自然人當沖違約人數占比均低於萬分之1；且除112年外，各年當沖違約人數比率均較非當沖違約人數占比為低。另113年1至8月當沖違約人數占比為萬分之0.73，明顯低於非當沖違約人數占比萬分之1.43。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對本報告並無建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多數學者認為，當沖降稅措施政策目的既已達成，即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落日，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方研究員華香：

- 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第2項規定：「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財政紀律法第6條第2項規定

：「經評估確有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者，應就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詳予研析，確保其可行且具有效性。」本案既涉及證交稅之降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問題，建議主管機關應檢送稅式支出評估，妥適評估其成本效益及稅損金額，以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之參考。經查金管會曾於第 10 屆第 4 會期函送「延長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而本次修法未曾檢送稅收支出評估報告，似有未足。

- 二、依本報告第 7 頁所示，有學者提出折衷意見，建議分階段調回原本稅率，以免衝擊過大乙節，若採此政策，法制上是否可考慮修正第 2 條之 2 稅率為 2‰或 2.25‰（其餘文字須酌情調整），並配合修正末條施行日期條款，明定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本次修正三讀日期）之第 2 條之 2 施行期間自○年（例如 116 年）○月○日起至○年（例如 119 年）○月○日止（參採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7 條但書體例）。亦即，現行稅率 1.5‰仍可繼續適用一定年限（例如至 116 年），一定年限後為稅率調升為 2‰或 2.25‰。待 2‰或 2.25‰優惠年限（例如 119 年）屆至後，即回復正常稅率。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財政部梁科長及金管會游稽核表示，稅收支出評估報告將於本草案審查前送至本院供參。
- 二、第二點意見，同陳教授意見參採情形第二點。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 一、有關稅捐優惠措施，難免違反課稅公平原則，因此應以達成政策目的所必要的合理手段為限，亦即應符合比例原則，以免過於浮濫。且應明定實施年限，並舉行公聽會提出稅式支出評估，俾檢驗租稅優惠之

成效。

二、106 年 4 月 11 日增訂本條例第 2 條之 2 當沖降稅措施，立法目的僅在短期提升市場成交量能及流動性，帶動其他投資人投入市場意願。近年股市整體交易量及大盤指數皆已創新高點，且經行政院修法說明表示該措施已達成提升證券市場交易動能及減低證券市場不確定性，應於期限屆滿後，即停止適用，而非一再延長適用，以維財政紀律及稅制公平性。

三、鑑於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1 節已明定送達相關規定，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本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草案第 12 條刪除第 2 項及第 3 項關於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送達特別規定，避免公文書之送達出現一國多制之情形，於立法論上值得肯定。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均贊同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二、第三點意見，係肯定本草案刪除送達相關規定，錄供參考。

陳助理研究員育靖：

一、有關當沖降稅措施相關法規調整與政策制定，宜先考量我國證券市場究係鼓勵中長期持有或是短期投資，倘若係鼓勵短期投資，當沖降稅甚至免稅，則可為思考方向，倘若係鼓勵中長期持有，則當沖降稅之租稅優惠是否應持續則有檢討必要。

二、本報告第 8 頁所提證券交易稅制之檢討，基於租稅公平角度雖有其必要，但由歷來幾次開徵證所稅之事件爭議看來，似乎無可避免會造成股市動盪，及社會高度爭議，建議應審慎以對。

三、本報告第 11 頁結論第一點（各界意見分析）、第二點（延長年限之討

論) 皆非修正建議，另點次欠缺第五點，建議調整。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係對政策之建議，錄供參考。

二、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3 年 8 月 19 日	
填表人姓名：許弼勝 職稱：稽核 電話：(02)23228000 轉 7417 e-mail：psshu@mail.mof.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 <u>張瓊玲</u> 服務單位及職稱： <u>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u> ·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 1、2、3、4、5 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 。（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12 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主辦機關	財政部賦稅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 (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 (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 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為提升證券市場交易量能及流動性，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 1 年內，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由 3‰調降為 1.5‰ (下稱當沖降稅措施)；107 年及 110 年間分別基於政策穩定，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之臆測及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需要，2 次延長當沖降稅措施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當沖降稅措施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是否繼續實施，為外界重大關注之議題。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研析，當沖降稅措施自 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以來成效符合預期目標，證券市場日均成交值及當日沖銷金額占比均較當沖降稅措施實施前 1 年 (10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日)成長，且可降低投資人交易成本，維持市場流動性，並帶動整體資本市場活絡，對資本市場發展具正面效益，允宜繼續實施。	
4-2 訂 修 需 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繼續延長當沖降稅措施3年至116年12月31日。 2.另修正同條例第12條，刪除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規定，回歸行政程序法辦理。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維持證券市場流動性及減低證券市場不確定性，爰有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當沖交易定義明確，屬既有制度之延續，尚無須增加配套措施或其他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維持市場流動性，並帶動整體資本市場活絡。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從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自然人及法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徵詢金管會就當沖降稅措施對證券市場之影響及延長降稅實施期間等提供評估意見。 2.出席金管會113年3月29日召開「研商延長調降當沖交易證券交易稅實施期間」公聽會，廣泛聽取各界意見。 3.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規定，自113年8月8日起，於財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

	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 https://join.gov.tw/policies/)公告周知30日廣徵各界意見及建議。	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同上。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案係延長當沖降稅措施之實施期間，現行已由證券商經由電腦系統計算勾稽證券交易稅，不致增加政府及投資人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減低證券市場不確定性，避免對證券市場交易動能造成影響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 人 權 之 影 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案有助於維持證券市場交易動能及提升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並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租稅法律主義。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案有助於維持證券市場交易動能及提升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進而維持我國資本市場籌資功能與社會經濟發展，增進全民福祉，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同上。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112年12月自然人投資人開戶人數約1,242萬戶，男性占48.2%，女性占51.8%。 2.本案有助於維持證券市場交易動能及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規範對象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3.參與本次修法之政策研擬之人員性別，經統計男性9人，女性13人，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符合規定。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gov.tw/research/)、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https://gec.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修法案於研議過程中，合計參與人數 22 人，其中男性參與比率達 41%，女性參與比率達 59%，兩者均達 40%以上，均衡兩性參與，尚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7 條規定，有關確保女性與男性平等之地位下參與政府政策制訂之權利等。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
------------------------------------	---	---

		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案經所修正之法規雖與性別議題無直接相關，然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租稅法律主義，應予肯定。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無。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林專門委員正益

【第二部分 - 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8 月 21 日 至 113 年 8 月 21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考試院性平會、行政院第一、二屆性平委員；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人口、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職場安全及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一、本案於研議過程之性別參與比例，符合衡平性。 二、前揭性別影響評估表自填部分，皆依規定，臚列各項性別統計，符合運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規定。 三、本案經查，所修正之法規雖與性別議題無直接相關，然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租稅法律主義，應予肯定。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張 瓊 玲</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延長當沖降稅措施 適用期間	☒ 有 ☐ 無	§2-2	建議當沖降稅措施至少延 長 5 年。	不參採，當沖降稅措施 為短期政策工具，實施 期限不宜過長，俾適時 檢討實施效果，滾動調 整。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 (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 (羅馬符號)、款→(1) (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 (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 (阿拉伯數字)」表達。